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餐旅管理系教學品質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制定及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 - 二、擬定教學品質政策。
 - 三、規畫教學研究制度。
 - 四、稽核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學研討會之各召集委員共同組成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兼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及紀錄，應由本委員會存檔及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委員主辦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